

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第3屆第3、4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報到、預備會議

時間：112年9月25日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張國良、江憲政、張詠勝、張偉傑、吳宗頻、張瑀瑩、洪春美、曹月碧、謝淑敏、林玟佑、吳政彥、馮明仕、江品蓉、黃瓊誼、張詩怡、陳文明、林育生、王勝坪、彭惠敏

列席：市長游振雄、主任秘書賴冠宇、秘書賴俊良、行政課長陳秋玉、民政課長洪忠榮、社會課長林漢岳、財政課長李秀銀、主計主任陳宜霞、清潔隊長白滄行、政風主任林子筠、農經課長黃吉城、建設課長陳浴秉、人事主任林佑進、觀光發展課長黃志豪、圖書館管理員尤麗琴、幼兒園長王曉鈺、第一市場管理員蘇國鑫、體育管理所長黃玉如、果菜公司總經理許國良。

主席：張國良

全場錄影、錄音

主席宣告開會

二、開幕典禮、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時間：112 年 9 月 26 日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如簽到簿

主席：張國良

記錄：採錄影、錄音再譯文

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第 3 屆第 1 次定期會)：

號別第 1 號，類別主計、財政，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本市 111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案，提請審議。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後續歸檔備存。

號別第 2 號，類別主計、財政，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本市 111 年度歲入歲出總決算案，提請審議。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執行情形：

一、 本案已公告並函送縣府及審計室。

二、 有關主席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如下：

(一)查「台 76 線埔心交流道至員林 30 米國道北側延伸至東彰道路新闢工程」為都市計畫外道路，因屬彰化縣政府主管權責，本所已將興辦事業計畫移請彰化縣政府續辦，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6 月 20 日府工管字第 1120211478 號函說明三表示：「本案將俟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完工通車後，就周邊地區之交通量變

化及需求再行評估研議辦理」。

(二)本所將依契約規定刻正辦理終止契約並於本年度註銷保留款。

三、有關副主席審查意見，經洽詢縣府仍需依 111 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辦理。

號別第 3 號，類別農經，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本市 111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案，提請審議。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依規定函送縣府及審計室。

號別第 4 號，類別圖書館，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辦理「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29 萬 709 元整(中央補助款 22 萬 9,660 元、地方配合款 6 萬 1,049 元)，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號別第 5 號，類別觀光發展，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辦理「員林市公園兒童遊戲場設備拆除及更新」案，所需經費新臺幣(下同)680 萬元整(縣府補助款 340 萬元，公所配合款 340 萬元)，因本年度未及編列是項預算，擬提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中。

號別第 1 號，類別觀光發展，提案人林玟佑

案由：建請通盤檢視員林市公園現有的排水孔蓋，並覆蓋上較密網蓋。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執行情形：經勘查十七份公園種植小葉欖仁較多，爰評估以該公園先行施作細孔排水溝蓋，近期將進行施工。

號別第 2 號，類別建設，提案人林玟佑

案由：建請公所函轉水利會協助整治萬年大排(中山路二段至八條通)，另請本市清潔隊定期維護，以維市民生活品質。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函轉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該處已函復將加強管理維護。

號別第 3 號，類別清潔隊，提案人林玟佑

案由：本市中山路二段 99 巷，私人土地樹木影響道路公共安全及阻塞水溝。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完成清理事宜。

號別第 4 號，類別清潔隊，提案人林玟佑

案由：本市過溝排水位於圓林園至大村交界區段之渠道，該渠道內有許多樹木及雜草阻礙排水及孳生蚊蠅，請公所定期進行維

護。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完成清淤事宜。

號別第 5 號，類別觀光發展，提案人張詠勝

案由：建請員林市於舞蹈伸展公園增設公共廁所。(公 20)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評估設置方式及管理維護後再行研辦。

號別第 6 號，類別社會，提案人張詠勝

案由：建請更換員林市老人會館影印機設備。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視財源狀況評估辦理。

號別第 7 號，類別觀光發展，提案人黃瓊誼

案由：綠 3 綠地欄杆損壞更新及體健設施設置案。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執行情形：綠 3 綠地欄杆已改善完成，體健設施設置將視本所財源辦理。

號別第 8 號，類別觀光發展，提案人黃瓊誼

案由：兒 2 公園有車輛違規停放於公園周邊請公所研議改善。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執行情形：本所規劃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線(紅線)改善公園周邊違規停車情形，並已施設完成。

號別第 9 號，類別建設，提案人林育生

案由：本市靜修路及莒光路口之澹泊橋是員林市特色之行人天橋之一，建議公所進行美化工程。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完成天橋尺寸之測設，相關美化及認養刻正研議辦理中。

號別第 10 號，類別觀光發展，提案人洪春美

案由：本市 184 重劃區內公 15 公園請更改名稱以符現況。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執行情形：本所已完成 184 公頃重劃區公園預定命名，並提供市民代表會參酌。

號別第 11 號，類別社會，提案人洪春美

案由：建議公所於各活動中心設置太陽能板，以綠化能源。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執行情形：因事涉多個社區建築法及再生能源相關法規，各活動中心場所條件不一，本案錄案評估。

號別第 12 號，類別觀光發展，提案人陳文明

案由：建議公所增設公 19 兒童遊樂區內照明設備。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夜間照明已改善完成。

號別第 13 號，類別觀光發展，提案人張詩怡

案由：建議公所再錄製不同節奏版本的市歌，增加新景點，以符更

多市民喜好。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費擬編列於 113 年度總預算，俟預算通過後辦理
相關事宜。

號別第 14 號，類別觀光發展，提案人張偉傑

案由：建議增設三多公園的照明設備，以維護使用者安全。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將編列於 113 年預算辦理改善。

三、討論提案

時間：112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2 日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如簽到簿

主席：張國良

記錄：採錄影、錄音再譯文

號別第 1 號，類別社會，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市萬年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萬年社區無障礙廁所增設計畫」(資本門)一案，所需經費新臺幣 20 萬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8 月 31 日府社長青字第 1120344927 號函辦理。
- 二、旨揭縣府補助萬年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萬年社區無障礙廁所增設計畫」(資本門)1 案，經核定補助計新臺幣 20 萬元整，本所無自籌款項。
- 三、本案所需經費新臺幣 20 萬元整擬納入社區發展建築及設備-社區發展建築及設備-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
- 四、檢陳縣府核定函影本 1 份供參。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號別第 2 號，類別社會，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市大埔及十七份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充實設施設備補助計畫」(資本門)一案，所需經費新臺幣 27 萬 5,000 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5 月 9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20176268 號函、112 年 6 月 5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20212627 號函辦理。
- 二、旨揭縣府補助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充實設施設備補助計畫」(資本門)1 案，經核定補助計新臺幣 27 萬 5,000 元整，本所無自籌款項。
- 三、本案所需經費新臺幣 27 萬 5,000 元整擬納入社區發展建築及設備-社區發展建築及設備-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
- 四、檢陳縣府核定函影本 1 份供參。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號別第 3 號，類別社會，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彰化縣政府核定本所辦理「112 學年度彰化縣 2 至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及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行政業務經費」補助新臺幣 32 萬元整(第 1 期行政經費 25 萬 6,000 元、第 2 期行政經費 6 萬 4,000 元)，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 一、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7 月 4 日府教幼字第 1120261127 號函辦理。
- 二、 本案經費經常門之補助 26 萬元，擬納入本所社政業務-社會福利-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
- 三、 本案經費資本門之補助 6 萬元，擬納入本所福利服務建築及設備-福利服務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項下支應。
- 四、 檢附上開函影本各 1 份。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號別第 4 號，類別農經，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辦理「員林市 112 年走出健康引以為農 農特產推廣活動」，活動總經費新臺幣 95 萬元，其中彰化縣政府補助新臺幣 45 萬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 一、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5 月 3 日府農銷字第 1120166871 號函辦理。
- 二、 旨案補助款新臺幣 45 萬元，擬納入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產推廣-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自籌款新臺幣 50 萬元整，由本所 112 年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產推廣-業務

費-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

三、 檢附上開函影本 1 份。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號別第 5 號，類別農經，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員林市停一立體停車場」報廢拆除案，提請審議。

理由：

一、 依據交通部 112 年 3 月 10 日交管字第 1122400518 號函與彰化縣政府 112 年 5 月 29 日府交管字第 1120208097 號函辦理。

二、 本案立體停車場自 88 年開始闢建，迄今已近 25 年，鐵路高架化後火車站周邊已開闢眾多停車場共計有 726 個停車格，且進出停車場方式較本案停車場簡便，已可滿足民眾停車需求。

三、 本案停車場屬機械式立體停車場，因設備老舊維護成本較高，營運成本支出與營業收入無法平衡，經公開招標數次均無業者願意承攬。為活化公有財產，提案報廢辦理拆除。

四、 檢附上開函影本各 1 份。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報請審計機關同意備查。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號別第 6 號，類別觀光發展，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彰化縣政府補助「2023 員林聖誕燈節」活動一案，核定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下同)50 萬元整，因本年度未及編列是項預

算，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 一、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8 月 17 日府城觀行字第 1120327996 號函辦理。
- 二、 本案總預算為 200 萬元，縣府核定補助經費 50 萬元整，擬納入文化觀光-文化觀光推廣-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一般事務費科目，以利進行。
- 三、 檢陳上開函文影本 1 份。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號別第 7 號，類別觀光發展，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彰化縣政府補助「113 年員林市蜀葵花田種植與養護計畫」一案，核定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下同)60 萬元整，因本年度未及編列是項預算，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 一、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8 月 22 日府農銷字第 1120335977 號函辦理。
- 二、 本案總預算為 129 萬元，縣府核定補助經費 60 萬元整，擬納入文化觀光-文化觀光推廣-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一般事務費科目，以利進行。
- 三、 檢陳上開函文影本 1 份。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號別第 8 號，類別觀光發展，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辦理「員林市鐵路高架橋下空間(莒光路 736 巷 34 號至 52 號)排水溝加蓋工程」案，所需經費新臺幣(下同)96 萬元整，因本年度未及編列是項預算，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8 月 15 日府城觀工字第 112030322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 112 年度所需經費 96 萬元整，縣府補助經費 96 萬元整，擬納入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其他營建工程科目項下，以利進行。
- 三、檢陳上開函文影本 1 份。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號別第 9 號，類別觀光發展，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2024 員林燈會暨元宵節活動」一案，核定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整，因本年度未及編列是項預算，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8 月 31 日府城觀行字第

1120348100 號函辦理。

二、 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經費 100 萬元整。

三、 「2024 員林燈會暨元宵節活動」經費擬納入文化觀光-文化觀光推廣-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一般事務費科目，以利進行。

四、 檢陳上開函文影本 1 份。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號別第 10 號，類別觀光發展，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辦理「112 年度城鄉發展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廣一停車場興建計畫」案，所需經費新臺幣(下同)330 萬元整(縣府補助款 210 萬元，公所自籌款 120 萬元)，因本年度未及編列是項預算，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一、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9 月 11 日府建城字第 1120359541 號函辦理。

二、 本案 112 年度所需經費 330 萬元整，縣府補助款 210 萬元，本所自籌款 120 萬元，擬納入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其他營建工程科目項下，以利進行。

三、 檢陳上開函文影本 1 份。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號別第 11 號，類別圖書館，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辦理「112-113 年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後同）1,103 萬 7,000 元整（一館中央補助款 464 萬 7,600 元、地方配合款 51 萬 6,400 元；二館中央補助款 528 萬 5,700 元、地方配合款 58 萬 7,300 元），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3 月 22 日府授文圖字第 1120104084 號及 112 年 6 月 26 日府授文圖字第 1120243915 號函辦理。
- 二、本次補助計畫獲申請金額，擬改善本市圖書館一、二館館舍耐震能力，確保建築物耐久性與安全性，以保障民眾安全。
- 三、本案所需經費計 1,103 萬 7,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993 萬 3,300 元、地方配合款 110 萬 3,700 元），納入「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項下支出。
- 四、檢陳上開函文影本 1 份。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號別第 12 號，類別環保，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辦理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112 年度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形象改造計畫」補助案，所需經費新臺幣 6 萬元整，因 112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 一、 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2 年 6 月 14 日彰環工字第 1120036367 號函辦理。
- 二、 本案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編列相關經費核定補助本市 1 所學校及 1 處公寓大廈辦理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工作。
- 三、 本案所需經費新臺幣 6 萬元整，為推展本案補助學校之經費擬納入水肥垃圾業務-水肥垃圾處理-獎補助費-政府機關間之補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項下；另補助公寓大廈之經費擬納入水肥垃圾業務-水肥垃圾處理-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團體捐助項下。
- 四、 檢附上開函影本 1 份。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號別第 13 號，類別環保，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獎勵本所「111 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計畫」補助案，所需經費新臺幣 30 萬元整，因 112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 一、 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2 年 5 月 1 日彰環工字第 1120025862 號函辦理。
- 二、 本案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提報本所參加「111 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計畫」榮獲鄉鎮市優等獎，團體獎勵金為新臺幣 30 萬元整。
- 三、 本案所需經費新臺幣 30 萬元整，擬納入水肥垃圾業務-水肥垃圾處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
- 四、 檢附上開函影本 1 份。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號別第 14 號，類別建設，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辦理「員林市崙雅巷 15 弄以北一帶積淹水改善工程」一案，彰化縣政府核定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000 萬元辦理，其中 500 萬元須由本所自籌負擔，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 一、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8 月 23 日府工新字第 1120319083 號函辦理。
- 二、 本案為配合排水改善需求，報經彰化縣政府核定總經費如上述，其中 1,500 萬元縣政府以代辦經費委託本所代辦(含工程費、空污費、委託技術服務費及工程管理費 1/2)，惟另 500 萬元須由本所自籌負擔。
- 三、 本所自籌負擔配合款部分由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之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
費-其他營建工程項下支應，以利該工程順利進行。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號別第 15 號，類別民政，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彰化縣員林市公墓墓園及納骨塔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理由：

一、 明確界定生前預定塔位之資格，保障民眾使用納骨塔塔位權益，並一併檢討修訂編排格式。

二、 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函報彰化縣政府備查並公布施行。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號別第 16 號，類別民政，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請貴會同意動支興建生命禮儀廳費用預算，提請審議。

理由：

一、 本所 112 年度殯葬業務編列興建生命禮儀廳預算新臺幣 1,500 萬元，經第 2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審查意見，需於完成民調後，函貴會同意才可動用。

二、 民意調查項目已於 112 年 6 月 14 日驗收執行完成，並於 112 年 6 月 19 日發布調查結果，期待興建地點以本市第二公墓 33.6%為最高。

三、 檢附相關文件 1 份。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動支預算。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停支並決算。

號別第 1 號，類別自治，提案人張國良

案由：修正「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旁聽規則」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理由：

- 一、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業經內政部 107 年 11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1070453575 號令及 110 年 8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1100127931 號令修正發布。
- 二、本會組織自治條例係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為完善本會之運作機制，配合修正本會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以符合組織準則之規定。
- 三、本案修正要點係為明確地方民意代表出缺之通報、健全地方立法機關正、副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或出缺之處理及強化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運作之透明度及對民眾之資訊提供；另依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105 年 10 月 20 日彰主人字第 1050000698 號函明定兼任會計員及其職掌規定之專條，爰修正本條例，期本會組織自治條例規定更臻周延。
- 四、修正本會旁聽規則係為使議事程序順利進行及維護大會秩序。
- 五、檢附「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旁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總說明、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彰化縣員林市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及第 54 條規定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定，核定後函送市公所公布之；彰化縣員林市代表會旁聽規則經大會通過後施行。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號別第 2 號，類別觀光發展，提案人張偉傑
案由：建議公所在公 19 公園的弧形步道及廁所附近增設機車格。
理由：公 19 晴雨球場吸引許多的運動人士騎機車前往運動，但是該地方的機車停車格不多，只能隨便亂停，卻造成運動人士的不便，建議公所在公 19 公園多增設機車停車，以符民眾需求。
審查意見：建議公所將公 19 的滯洪池改為多功能使用，以提供更多的機車臨時停車位。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號別第 3 號，類別觀光發展，提案人林育生
案由：建議公所於兒 2 公園周遭增設停車格。
理由：建議公所於兒 2 公園周遭增設停車格，以方便使用者停車。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號別第 4 號，類別清潔，提案人張瑀瑩
案由：建議公所增加除草人員的財物損失保險，以減少相關人員執行公務時所演生的負擔。
理由：公所指派同仁進行除草工作時，經常會遇到汽車或機車等私人財產物品放置在旁邊，割草時不敢移動他人財物，若不小

心就有可能會損害到他人財物，造成很大的心理壓力，建議公所增加相關的保險，以減少執行公務時的負擔。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號別第 5 號，類別民政，提案人馮明仕

案由：建議公所在里幹事辦公室添購電冰箱，以方便在天氣嚴熱時，可以提供洽公民眾消暑飲品。

理由：在嚴熱氣候的日子裏，若到公所里幹事辦公室洽公時，常常感到酷熱難耐，建議在里幹事辦公室增購冰箱，讓洽公民眾消消暑氣，以提高洽公環境的舒適度。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號別第 6 號，類別清潔，提案人馮明仕

案由：建議公所增購小型的噴水車以利於小巷道使用。

理由：本市有許多的小巷道需要清潔隊的噴水車進行道路及側溝等清潔使用，但是清潔隊缺少小型的噴水車，不利小巷子清潔，建議公所增購相關設備，以供小巷子清潔時使用。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四、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時間：112年10月3日

自行閉幕